

# 北京市建筑工程门窗采购合同（BF--2009--0135）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买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

卖方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〇九年五月

北京市建筑工程门窗 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

卖方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建筑工程门窗（以下简称为货物）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使用货物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\_\_\_\_\_

2. 工程地点：\_\_\_\_\_

3. 建设单位：\_\_\_\_\_

4. 施工单位：\_\_\_\_\_

5. 监理单位：\_\_\_\_\_

6. 使用部位：\_\_\_\_\_。

## 第二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

序号

货物名称

规格

尺寸

数量

气密性

水密性

抗风压

保温性能  
(K 值)

单价

总价款：大写：  
小写：

货物质量执行\_\_\_\_\_标准。

包装标准：\_\_\_\_\_。

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，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未签订补充协议的，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，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。

#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\_\_\_\_\_方式付款：

(1) 按月付款：

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\_\_%计\_\_\_\_\_元的预付款，每月\_\_\_\_\_日前支付上月供货贷款的\_\_\_\_\_%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\_\_\_\_\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贷款的\_\_\_\_\_%，余款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付清。

(2) 按供货量付款：

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\_\_%计\_\_\_\_\_元的预付款，乙方每供货达到\_\_\_\_\_后\_\_\_\_\_日内，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\_\_\_\_\_%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\_\_\_\_\_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贷款的\_\_\_\_\_%，余款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付清。

(3) 其他方式：\_\_\_\_\_。